

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一、目的：鑑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甫於 104 年 1 月 9 日修正，為協助產業掌握再利用運作相關規定，特舉辦此說明會，宣導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二、參加對象：資源再生產業從業人員。

三、課程內容：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

四、時間地點：

北部場：4/24(五)上午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中部場：5/6(三)下午於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南部場：5/13(三)下午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204 研習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五、費用：全程免費

六、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02)2910-3642，或 e-mail 至 sophia@tgpf.org.tw 鄭小姐

七、報名截止日期：北部場 4/23、中部場 5/5、南部場 5/12，或額滿(每場次約 80 人)為止

八、聯絡方式：☎(02)2910-6067 轉分機 617，鄭小姐

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4/24	5/6、5/13		
9:00-9:30	14:00-14:30	報到	—
9:30-9:40	14:30-14:40	主席致詞	經濟部工業局
9:40-10:40	14:40-15:40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及再利用機構運作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10:40-11:00	15:40-16:00	交流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保留變更議程之權利

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報名表

※歡迎您報名參與「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本會為提供會議活動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姓名、性別、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為確保資料正確性，敬請以正楷書寫。開課前將以 E-mail 方式寄發上課通知，未收到確認通知者，請來電洽詢。

※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列印，受理報名後請務必出席-傳真：(02)2910-3642 鄭雪芬 小姐收

參加場次： 4/24(北部) 5/6(中部) 5/13(南部)

姓名：

性別： 女 男 生日：西元 / /

學歷： 高中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它

服務單位：

產業別： (請填代號)

- 1.食品業 2.煙草業 3.紡織業 4.成衣服飾業 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6.木竹製品業 7.家具及裝設品業
8.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9.印刷及有關事業 10.化學材料業 11.化學製品業 12.石油及煤製品業 13.橡膠製品業
14.塑膠製業 15.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6.金屬基本工業 17.金屬製品業 18.機械設備業 19.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20.電子零組件業 21.電力精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22.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3.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24.其他工業製品業 25.技術服務業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請務必填寫此欄位，以利發送報名確認函給您，謝謝!)

地址：

參訓背景：

(1)您是由何處得知此活動(課程)消息?

- E-MAIL 網站 報紙 公司公告
 同業告知 親朋好友 寄發 DM 其他

(2)請問您參加活動(課程)的動機為?

- 公司目前工作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公司未來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個人目前工作需要自行申請而獲准 個人未來發展